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065,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716,109	99.8238	276,900	0.1398	72,000	0.03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1,565,233	98.9067	276,900	0.8676	72,000	0.22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王艺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6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166,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78

注: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80,272,0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1,881,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8,390,2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杜加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华川先生、蒋倩女士、杜加秋先生、冀伟先生,独立董事周华俐女士、姜金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肖卫红先生,独立董事易静薇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钱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142,394	99.1953	3,176,100	0.6350	848,400	0.16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戴福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戴福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8072 债券简称:鼎通转债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新设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管理能力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积极把握液冷散热市场发展机遇,拓展公司在液冷及相关热管理等领域的业务,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新设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经营范围: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七)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鼎通液冷(信阳)科技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旨在积极布局液冷散热及热管理等相关业务领域,把握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背景下液冷散热市场的战略机遇,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在液冷及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新设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存在的风险分析

(一)设立审批风险: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新设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管理能力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343,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930,917	99.3210	2,341,300	0.6588	71,150	0.0202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11,317	99.2592	2,561,000	0.7207	71,050	0.02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31,998,209	92.9892	2,341,300	6.8039	71,150	0.2069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1,778,609	92.3510	2,561,000	7.4424	71,050	0.206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姜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3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0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62	0223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0198	1.01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027,547.86	1,526.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2	0.123

注: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14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次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5,000份子以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因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6.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330.5377万股变更为24,304.537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30.537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304.5377万元。

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25日

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天逸、唐开慧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邮政编码:239399

电子邮箱:xbzqb@xinbog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50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9日、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8亿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亿元,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37,电网设备行业(申万)平均市盈率为11.00,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67,电网设备行业(申万)平均市净率为0.73,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10日连续2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8亿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亿元,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三)市盈率和市净率

根据wind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37,电网设备行业(申万)平均市盈率为11.00,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67,电网设备行业(申万)平均市净率为0.73,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的通知,获悉锦迪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迪科技	是	1,190,000	3.15%	0.38%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9月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00,090	3.97%	0.48%	2024年7月17日	2026年9月9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194,235	11.10%	1.35%	2022年8月11日	2026年9月9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6,884,325	18.21%	2.21%	-	-	-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迪科技	37,796,558	12.14%	15,834,325	8,950,000	23.68%	2.88%	0	0	0	0
陆小红	5,286,803	1.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083,361	13.84%	15,834,325	8,950,000	20.77%	2.88%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股份比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锦迪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执行金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期间,公司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2,714,993.27元。公司前期应诉的所有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付清并结案。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诉讼的立案、一审、二审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2024-026、2024-044、2024-050、2024-112、2025-066)、《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68、2023-077、2023-087、2023-114、2024-014、2024-015、2024-075、2024-086、2024-119、2024-134、2024-149、2024-160、2025-002、2025-003、2025-032、2025-053、2025-060、2025-062、2025-063、2025-076、2025-085、2025-087、2025-089、2025-095、2026-013、2026-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期间)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2,714,993.27元,全部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69,514,443.26元。公司前期应诉的所有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付清并结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776,722,265股变更为2,772,527,43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6,722,265元变更为人民币2,772,527,436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变更注册资本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52558B

名称: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定代表人:毕洪涛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柒仟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陆林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

财务总监:夏善辉

独立董事:叶肖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nepe@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9664353

邮箱:zjnep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近日,公司收到刘润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刘润平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润平	合计持有股份	487,666	0.64%	487,666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917	0.16%	121,917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5,749	0.48%	365,749	0.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9月9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刘润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刘润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